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五审管函〔2022〕136号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年产3万吨不锈钢复合板扩能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：

你公司关于《年产3万吨不锈钢复合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〈报告表〉）的报批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扩建年生产能力3万吨不锈钢复合板生产线，在原有车间基础上，扩建拼焊厂房、新增14m拼焊机、铣边机、翻板机、研磨机、等离子切割机及配套设备。项目位于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。坐标：E113° 8' 0.037"，N38° 39' 4.811"。项目总投资161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89.46万元。

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

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，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、规模建设。

(二)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采取边界围挡、地面硬化等措施，及时清理扫水降尘，保持地面湿润。运输车辆进出厂前进行清洗，密闭运输。研磨机、抛光机要分别安装吸尘罩、移动通风槽，研磨粉尘、抛光粉尘通过管道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设置移动式焊接收尘器，降低拼焊粉尘、挖补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切割机要增加移动式密闭工作间，并在厂房柱上新建移动式通风槽，切割粉尘、抛丸粉尘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需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4/2249-2020)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。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采暖期用于绿化及厂区道路扫水抑尘，非采暖期用于职工宿舍区道路洒水抑尘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高隔

振系数材料，采取基础减振、消声、厂房隔声等措施。产噪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，合理安排工序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减少噪声传播降低影响。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，严禁超载，途经村庄禁止鸣笛，禁止夜间运输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。厂区设置垃圾桶，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地点处理。废边角料、焊渣及时清理，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后外售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(六)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，需申领安全许可证的，

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如项目的性质、建设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依据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《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11月14日

抄送：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，五台县应急管理局，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共印7份